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 2022 年度工程系列林业和草原专业职称 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地、州、市林业和草原局，局直属各单位，局机关合署办公事业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社厅职称评审工作要求，现就 2022 年度工程系列林业和草原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强调并通知如下：

自 2021 年起，专业技术人员须每年参加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习并获得合格证书，总学时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

今年 2022 年度网上职称申报人员按要求上传 2021、2022 年度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公需科目按原通知要求上传。参加“访惠聚”驻村或参加少数民族特殊培养期间按相关政策可免去当年的继续教育，需上传“免试审批表”或相关作证材料。

各地州市林业和草原局接到本通知后，请向本级人社部门抄送并下发，确保申报人员及时获悉。

